

**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由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的调整，除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外，原日常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未发生改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一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许成富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二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周世权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之三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王 珈

2021 年 6 月 15 日